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學分班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招生簡章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入學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並經本所核可者（詳見本簡章附錄）。

### 三、學分與結業：

1. 碩士學分班所開列課程為必修且每 1 學分上課 18 小時；例如：2 學分須上足 36 小時；3 學分須上足 54 小時；上課 18 週(含國定假日)。
2. 本學分班課程為套裝課程。
3.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4. 修讀期限內，經考試及格，合計修滿 15 學分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考取本校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者，依本校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原則辦理（抵免學分以抵免 15 學分費為上限，70 分以上由所長核可後酌予抵免）。

### 四、課程規劃

本學分班課程為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方式包括線上網路教學、教室面授課程之混成學習，課程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學分費	雜費	開課日期
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3	週六 09:10-11:00 (預訂 7 次面授課, 1 次同步線上課, 10 次非同步線上課)	每學分 3500 元	每學期 4000 元	104 年 10 月 3 日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3	週六 12:10-15:00 (預訂 7 次面授課, 1 次同步線上課, 10 次非同步線上課)			
國際行銷管理	3	週六 15:00-18:00 (預訂 7 次面授課, 2 次同步線上課, 9 次非同步線上課)			

註 1：僅面授課程須到校上課，非同步線上課程不限地點學習，但有預訂之數位教材閱覽、線上議題討論等學習活動，須依授課教師之指定日程完成。

註 2：學員報名後應參與平台訓練，學習非同步線上課、同步線上課程之操作方式。

## 五、參考師資群

科目	師資	現職	經歷
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吳錦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兼系所執行秘書</li> <li>英國萊斯特大學 在台專業教授</li> <li>亞洲管理經典研究中心 副主任</li> </ul>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陳武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傑出優良教師</li> <li>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中心 組長</li> <li>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審議委員</li> </ul>
	何慧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廣告學系 助理教授</li> <li>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廣告學系 副主任</li> <li>美國 CCE 認證與教育中心 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 總訓練師</li> <li>美國 CCE 認證與教育中心 引導式教練(BCC) 總訓練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 廣州分校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講師</li> <li>幸福左岸數位科技公司 行銷經理</li> <li>中華青年網路協會 網站經營部主任</li> <li>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專案經理</li> <li>中華民國臺北國際書展 企劃組組長</li> </ul>
國際行銷管理	任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li> <li>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主任</li> <li>台灣行銷科學學報 總編輯</li> <li>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究學會 理事長</li> <li>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秘書長</li> <li>中華應用統計學會理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li> <li>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院長</li> <li>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訪問學者</li> <li>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副教授</li> <li>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商學院行銷系講師</li> <li>美國 Nationwide 保險公司行銷研究部門統計顧問</li> <li>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組課長</li> <li>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主任</li> </ul>
	林婷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li> <li>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li> <li>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興大學企管系講師</li> </ul>
	田寒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推廣教育部 廣告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策略規劃總監</li> <li>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副秘書長</li> <li>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研究員</li> </ul>

## 六、課程簡介：

### 1. 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 **掌握亞太經濟焦點，洞察企業趨勢脈動**

課程內容鎖定大中華經濟圈及東南亞五國之經濟環境概況，教授帶領學員探討現今華人企業領導風格、兩岸企業競合關係等議題，助學員增進分析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之能力。

### 2.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 **最具趨勢的熱門雙主題，學會這門課讓你無「網」不利**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本質、商務流程、網站營運規劃、經營模式等

社群經營：依社群網站屬性擬定網路行銷策略，讓學習者具社群經營實戰經驗  
實務性教學內容，增進學習者在電子商務與社群之觀察敏銳度及創新實踐力。

### 3. 國際行銷管理：

#### **實務個案即學即用，提升國際行銷實戰能力**

本課程涵蓋全球行銷環境分析、選定目標市場與定位、規劃全球行銷策略、通路體系等議題。且同時結合實務與理論，輔以豐富企業個案探討教學模式，培養學員掌握國際行銷實戰技巧，並應用於企業品牌行銷創新。

## 七、收費標準：

1. 碩士學分班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整。
2. 雜費為每學期新台幣 4000 元整。
3. 新生報名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整。
4. 凡在 104 年 8 月 23 日(日)前辦理註冊者雜費優待 4000 元；9 月 20 日(日)前辦理註冊者雜費優待 2000 元。(國定假日暫停受理報名)
5. 舊生(終身學習系列舊生均可)免報名費。
6. 本校專任教職同仁收費標準：
  - (1)免收報名費
  - (2)學分費 8 折
  - (3)雜費優待標準依早鳥優惠日期辦理。
7. 本校專任教職同仁之配偶暨直系親屬及兼任教職同仁收費標準：  
雜費優待標準：凡在 104 年 9 月 20 日(日)前辦理註冊者優待 4000 元；10 月 3 日(六)前辦理註冊者優待 2000 元。
8. 特約機構會員收費標準：雜費 4000 元全免。

## 八、報名方式：

1. 委託或親自至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報名。  
報名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或 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洽詢電話：(02)2700-5858 分機：8276、8267 (一~五:10:00~12:00、14:00~19:00)  
報名專線：(02)2700-5858 分機：1 (一~六:09:00~21:00 日:09:00~17:00)
2. 應備之報名資料：

- A. 填寫報名表。
- B. 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
- C. 二吋脫帽照片 1 張。(照片後書寫姓名)
- D. 學歷證件影本。(存檔用不歸還)
- E. 繳交學雜費及新生報名手續費。

3. 報名日期、時間：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 日止，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國定假日暫停受理報名。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詳閱『報名資格』，入學後經認定資格不符者，可參加進修研習，經考試及格可申請成績證明，但不得申請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書，亦不得要求憑以報考本校碩士班相關研究所之入學考試。
2. 本碩士學分班之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仍須符合該所之報考資格始得報考。
3. 開學後即召開班會、遴選班級幹部、師資課表、行事曆等，請學員務必出席。
4.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一週內之規定日期可申請轉班（轉班以轉碩士學分班之其它班別為限），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辦理轉班者，不得再要求退費；高收費班轉低收費班者，不退已繳差額，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者，須補足差額；如遇欲轉入之班別已額滿時，則不予受理。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5. 同一碩士學分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6. 表列課程每班修讀人數如不足，本校有權退費，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7. 學員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員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若在結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結業資格。

**十、上課地點：**

實體面授課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建國本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非同步網路課程、同步網路課程：中國文化大學虛擬校園 <http://campus.sce.pccu.edu.tw/>

**十一、相關資訊網址：**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官網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EB/>

部落格 <http://blog.udn.com/PCCUeMBA>

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PCCUeMBAFans>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exam.sce.pccu.edu.tw/page/?className=5>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5.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6.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